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of Hong Kong

九龍旺角砵蘭街 280 號 18 樓 1-2 室 Tel: (852)2384 3932 Fax: (852)2782 3980  
Room 1-2, 18/F, 280 Portland Street, MongKok, KLN, HK e-mail: scmhk2005@yahoo.com.hk

---

---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回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SCMHK) 是大專基督徒學生合一組織 (Ecumenical Organization)，本著「關心社會、踐行公義、見證基督、推廣天國」的宗旨開展學生事工。

從保障公民接收資訊權利說起

我們認為作為公民，我們有權利自由接收各種的資訊。因此如非必要，接收資訊的權利不應被剝奪。淫審處作為有司法權力的單位，其裁決影響我們獲得資訊的自由，審裁過程卻不成比例地馬虎，從中大學生報事件可見一斑。**我們建議，淫審處只保留為出版商呈交刊物評級的行政職能，司法職能則交予法院負責。**過去由淫審處為物品評級所省下的資源，是建基於對公民接收資訊權的輕視，才會發生大衛像也被評為二級不雅的國際笑話。因此為了保障公民接收資訊的權利，請把審裁物品的司法職能交回法院負責。

青少年有權享有色情和性資訊

青少年被諮詢文件描述為「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因此我們也呼籲各位青少年，不要被是次諮詢文件所影響，特別是整份文件的隱藏議程，包括誤導性題目「齊享健康資訊」（誤導人們色情資訊就不健康），及其中各式各樣引導性思考問題，把整份諮詢文件弄得像通識教材套般，卻缺乏對公眾接收資訊權及外國相關法例的討論。不只青少年，成年人也不要輕易受這份諮詢文件影響。

我們認為，**青少年也是有血有肉的人，我們也有性也有情慾，有權接收相關的資訊。**事實上我們有朋友十歲開始已經瀏覽色情網頁以滿足性需要，更甚的是不少性知識是從色情網頁中獲得的。撫心自問，其實不少成年人年少時也看過色情網頁或刊物吧？又有多少人因此被荼毒，或者心智被損害了？整份諮詢文件的立足點是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和傷害，卻沒有相關量化或質化研究顯示青少年如何受不雅資訊荼毒和傷害，而不看這些資訊青少年又被保障了什麼。因此我們認為不是所有色情資訊就是不健康的資訊，重要的是如何培養青少年的獨立思考，讓他們有能力從任何資訊中篩選適合自己的資訊，這才是真正幫助青少年成長之道。家長們和政府捨本逐末，期望以一刀切的方法阻止青少年接收資訊，以

為製造無菌環境就能解決所有問題，正正沒有好好地盡他們的責任，因為在這個 e 世代，無菌環境的想法已不切實際。因此請家長們老師們，正面教導青少年何謂性，如何在享受性的同時保護自己尊重別人，而不再以墮胎胎盤和染病性器官恐嚇青少年。否則所謂保護青少年，就有延續和合理化成年人對青少年的控制之嫌，卻沒有真正關懷幫助青少年之實。

### **最傷害青少年的是扭曲和壓抑的性**

反而有些青少年，因為扭曲的性教育的緣故而受到傷害。我們有些文科朋友，到大學時期還不知道有女性安全套、子宮環和避孕丸等避孕方法，甚至不知道性交是如何進行的(這方面理科朋友較幸運，因為會考生物科課程包含生殖系統)；我們認識一些女性朋友，到大學時期還不認識自己的陰道，在導修課上才被鼓勵回家用鏡子看看自己的陰道；我們有些朋友，每逢看色情網頁也會感到內疚，久而久之厭棄自己的性慾，於是只能自慰解決生理需要，卻不懂得與親密朋友享受性愛歡愉；我們認識一些成年人，結婚幾年還沒有順利進行陰道交……對自己的身體和情慾的探索是每個人成長的重要一環，因此，真正幫助青少年健康成長之道，絕非把色情資訊標籤為不健康的資訊而禁止他們接收。**在性壓抑嚴重的香港，我們真正需要的不是一個無菌空間，而是一個開放的空間讓每個人可以在安全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下探索自己的情慾。**

色情資訊有其正面作用，包括讓人們滿足性需要、汲取性知識和激發性裏面的創造力，又啟發讀者思考身心理的構造和需要，並增進對自我及伴侶的了解。然而我們也明白有色情資訊包含暴力、傷害和貶低女性的地位。色情資訊繁多紛雜，主題相互矛盾衝突，例如性虐待(SM)就是建基於「傷害」而得到快感，這種「傷害」可以是有共識的遊戲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極度貶抑女性的。面對這些複雜的處境，面對不同人有不同的道德標準和性口味，法律並不是理想的處理手法，反而性教育顯得尤其重要，讓青少年及成年人，均能認識性的複雜面，並選擇適合自己的模式，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享受性趣，而當中沒有人要受到傷害和壓抑。因此我們更加要多樣化的色情市場，以鼓勵宣揚相互尊重及具創意的色情製作，特別是為女性而寫的情慾創作，為香港壓抑的性文化注入生機。

**因此我們建議，不要為物品定下年齡限制，讓青少年有同等的權利享受各種資訊，物品只需被分為適合所有人士和禁止發布兩類即可，而且政府必須有充份理據，才能蓋過公眾接收資訊權利而禁止發布某些物品和刊物。**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